

## 附件 1

#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用 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王晓辉，男，48 岁，硕士研究生，2022 年 8 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田晖，男，44 岁，硕士研究生，2022 年 8 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信用评估部副总经理，牵头信用评估部工作。

王晓辉先生和田晖先生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 1、行政责任人王晓辉

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能源化工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



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线执行总经理；

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月起选派至华夏人寿托管组，任副组长）；

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拟任）、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 2、专业责任人田晖

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高级主管；

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和资产管理部经理；

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高级经理（区域总监）；

2018年8月至2022年7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管理部 AVP（运营类）（其间：2020年8月至2022年



2020

7月选派至华夏人寿专项工作小组);

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估部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估部副总经理,牵头信用评估部工作。

## (二) 社会兼职情况

王晓辉先生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田晖具有金融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3日




## 附件 2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王晓辉与专业责任人田晖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1.3

附件 3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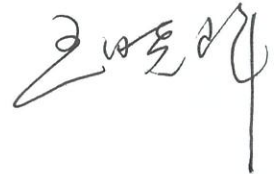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晓辉，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25.1.3

## 附件 4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田晖，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责任人（签字）：田晖

日期：2025.1.3